

“小康路上——陕西美术作品展览”

实施方案

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充分展示我省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以及追赶超越的新风貌，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拟定于2020年8月-10月举办《小康路上——陕西美术作品展览》，组织部分中青年美术家深入全省小康建设成就显著的县区和乡村等基层单位，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以艺术形式表现美丽陕西的奋斗故事。特拟定此展览方案：

一、 指导思想

本次展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映我省在脱贫攻坚中取得的突出成就，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国画、油画、农民画、雕塑等艺术形式、以丰实的笔触和饱满的热情为伟大祖国放歌抒怀。鼓励广大美术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更多的反映基础设施改善、产业发展、移民搬迁、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生态新变化、社风乡风新面貌等，艺术的呈现三秦儿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激发广大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信心和力量。

二、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

陕西省美术家协会

三、工作机构

展览办公室设在陕西省美术家协会。

展览办公室组成机构：

主任：郭线庐

副主任：吕峻涛、刘奇伟、刘良银

办公室由展览组、新闻宣传组、后勤组组成具体分工为：

（一）展览组

主要工作内容：

- 1、负责作品原件的收件登记、造册、拍照、作品分类、存放保管。确保作品完好无损及安全性。
- 2、负责展览的组织、协调联络工作。
- 3、负责展览的作品统计、分类、登记造册、管理等相关工作。
- 4、作品收交时必须将作者通讯地址、电话等信息登记，以便联系。
- 5、负责展览作品的运输以及作品安全完好。
- 6、布置展厅，确保展览顺利开幕。做好展厅的整体设计（作品布置墙体颜色、装饰材料等）布展工作。保证作品完

好性、安全性。

7、做好布展以及撤展的工作，确保展览的安全、高效、完整、美观。展览结束后通知作者收取作品以及入选证书，做好交接手续、清楚、明确、完善。

8、负责展览画册的编辑和校对。

（二）新闻报道组

主要工作内容：

发布有关本次展览的新闻、信息，负责省内各新闻媒体，做好展览的宣传报道。

1、在各大纸媒、电视媒体和网络上做好前期的宣传工作。

2、负责展览的海报、横幅等工作。

3、准备本次展览的新闻通稿。

4、开幕式邀请省市领导、新闻媒体。

（三）后勤组

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开幕式的领导致辞、开幕式议程、展览前言等材料草拟工作。

2、负责本次展览的后勤保障、资金使用、车辆安排、接待服务等工作。

四、展览写生和展出流程

组织流程采取广泛征集和重点创作结合的方式组织写生活活动，组织的美术家以团体会员单位推荐为主赴三地写生。

1、2020年2月中旬，组织美术家20人，赴关中写生七天。

2、2020年4月中旬，组织美术家20人，赴陕南写生七天。

3、2020年5月中旬，组织美术家20人，赴陕北写生七天。

4、2020年8月中旬，在陕西省美术博物馆展出。

五、参选作者及作品要求

1、《小康路上——陕西美术作品展览》是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陕西省美术家协会2020年的一项重要主题性巡展，要求参展的美术家高度重视，创作以小康建设为主题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

2、本此展览作品主要由各市（区）美术家协会、省内各团体会员单位组织征集推荐，部分作品采取特邀创作方式征集。共展出美术作品100件，每位作者限一幅作品。其中，各市区美术家协会每个单位推荐作品5幅，西安美院推荐作品8幅，陕西国画院推荐作品5幅，西安市中国画院推荐作品5幅，面向社会特邀会员作品12幅。

3、所有作品均自行装裱，国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240厘米(高)×200厘米(宽)。油画、版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150厘米(高)×150厘米(宽)。雕塑作品最大边尺寸不得超过200厘米，重量在150公斤以下。农民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53厘米(高)×76厘米(宽)。

4、作品装裱，可装成带有绫边的单片。如将作品装裱在硬板上，硬板制作必须平整、结实，不易变形，作品托裱必须结实不易破裂。

5、送件作品背面右下角请用正楷写清作者姓名、标题（注：和画面相同）、尺寸（高×宽），以及详细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单位团体交作品，需提交统一的作品清单，一式两份。

6、作者按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作品原件，并且填写作品标签固定在作品背面。

7、参展作品一律为原作，如作者使用高仿作品参展，组委会取消其参展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

六、作品收件时间及地点

1、收件时间：2020年5月25日——7月25日

2、收件地点：陕西美术馆（东大街587号）

3、联系人：华实

4、电话：029——87287716

（备注：作品原件不收取快递寄件）

七、展览时间及地点

1、展览时间：2020年8月中旬（具体时间待定）

2、展览地点：陕西省美术博物馆

八、主办者和参展作者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小康路上——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及其展览办公室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展作品的安全。作者应严格

按送展作品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理，确保作品的安全。对于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作品损毁，组委会不承担责任。

2、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主办单位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有优先收藏作品的权利，作品收藏费由收藏者支付，收藏费的数额由收藏者与作者协商确定。收藏作品的所有权归收藏者，著作权属于作者。

3、凡涉嫌抄袭、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展出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

4、凡参加此次展览的作品，展览结束后一律退还作者。

5、由小康路上——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向入选作者颁发入选证书。

6、本次展览的入选作品可作为申请加入陕西省美术家协会的条件之一。

7、凡送作品参加本次展览的作者，须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及相关的责任义务和权利。